第38屆銘傳文藝獎_高中職組中文散文競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秘書處

二、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

三、徵文對象：全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

四、徵文項目：中文散文（主題不限，字數1,000-3,000字）

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

六、活動獎項：

- 首獎1名：獎金5,000元、獎狀一紙
- 貳獎1名：獎金3,000元、獎狀一紙
- 參獎1名：獎金2,000元、獎狀一紙
- 優選3名：獎金1,000元、獎狀一紙

七、徵文說明：

1. 請利用線上投稿系統投稿，網址：銘傳文藝獎線上投稿系統。
2. 每人限投稿1件，投稿作品須為**匿名稿件**，不得於文中提示作者身分。
3. 評審結果由評審委員會決定；如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建議調整獎項名額或從缺。
4. 投稿作品之主要內容、架構及文字表達應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代為撰寫、改寫或生成作品內容；如僅使用 AI 進行資料查詢、錯別字檢查等輔助性用途，不在此限。
5. 投稿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亦不得有出版、公開發表、侵權或抄襲情事。如有違反本項或前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6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惟作者須無償授權銘傳大學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、出版或作為教學與推廣用途。
7. 投稿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銘傳大學於辦理文藝獎相關事宜時使用，非經本人同意，絕不移作其他用途，並依本校個資保護規定辦理（詳見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）。
8. 得獎同學須繳交清晰半身照及100字以內得獎感言，並受邀出席第38屆銘傳文藝獎頒獎典禮（預訂116年5月於銘傳大學台北校區舉行），主辦單位將協助辦理公假。
9. 本活動如有疑義，請洽銘傳大學秘書處新聞組陳瑞斌老師，電話：(02)28824564分機2324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公告之。